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99424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10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宋明镇

地 址 湖南省洪江市黔城镇双溪煤矿546号

代理机构 宜昌正一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人用药；消毒剂；中药成药；贴剂；中药材；医用糖果；净化剂；动物用洗涤剂（杀虫剂）；杀虫剂；浸卫生消毒剂的湿巾